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行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六条**“本行董事长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六条**“本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一般由董事长担任，并经董事会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第十七条**“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股票（即股权证）。股票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股票应载明如下事项：（一）本行全称；（二）本行成立日；（三）股份数额及面值；（四）持有股票的股东名称；（五）股票编号。股票经董事长签名并加盖本行公章后生效。”

**修改为：第十七条**“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股票（即股权证）。股票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股票应载明如下事项：（一）本行全称；（二）发证日期；（三）股份数额及面值；（四）持有股票的股东名称；（五）股票编号。股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行公章后生效。”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三、**第二十四条**“本行股东因转让、赠与、继承等事由变更股份的，应按规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办理股权证、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变更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股份变更涉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因股份变更导致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变动的，应当事先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本行股东因转让、赠与、继承等事由变更股份的，应按规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办理股权证、股东名册及市场监督管理登记等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变更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股份变更涉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因股份变更导致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上述股东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本行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修订依据：**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四、**增加第二十五条：**“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上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原第二十九条：**“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现第三十条：**“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七、**原第三十条：**“本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本行股东及持有股份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册为准。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或最高负责人姓名；（二）股东所持股份数；（三）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股权转让、质押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现第三十一条**“本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本行股东及持有股份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册为准。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所持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八、**原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为：现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五十七条。

九、**原第四十条**“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上述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股东应当于每年二月底以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发生变动后的三十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修改为：现第四十一条**“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上述比例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持有本行1%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1%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1%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十、**原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二）制定、修改本行章程；（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规章制度；（四）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七）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八）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十一）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二）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十三）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现第四十五条**“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二）制定、修改本行章程；（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规章制度；（四）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七）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八）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十一）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二）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十三）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一、**原第四十六条第三小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修改为：现第四十七条第三小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二、**新增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十三、**原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修改为：现第五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四、**原第五十二条**“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

**修改为：现第五十四条**“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五、**原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可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修改为：现第五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六、**原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为：现第五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本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七、**原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修改为：现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十八、**删除：第七十四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应当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的情况，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修订依据：**相关内容已体现在本章程现第七十五条中。

十九、**原第七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为：现第八十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

二十、**原第八十三条**“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董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二）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侯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修改为：现第八十四条**“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在股东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二）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非职工董事侯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三）股东会对每一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依据：**原第八十三条第三小点与本章程现第七十二条重复；其他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修订。

二十一、**增加：第八十五条**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本行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二十二、**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成员为九至十五人，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

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

**修改为：现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9名。非执行董事中含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十条。

二十三、**原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十）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副行级总监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副行级总监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十四）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和实施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二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五）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

**修改为：现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决议；（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四）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十）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副行级总监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授权范围；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十四）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和实施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十五）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二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二十一）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五）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二十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四十四条；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

二十四、**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依据：**上述内容已体现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至一百七十四条中。

二十五、**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修改为：现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

二十六、**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三名，委员由董事担任，董事会决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修改为：现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三名，委员由董事担任，董事会决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本行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十七、**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

二十八、**删除第一百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删除第一百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批权限内对减值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重大管理层增提、宏观情景权重调整、大额不良资产个案减值计提等；审核重大资产风险分类；对对外担保提出建议等有关事项。

**删除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删除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报董事会审议，并按年度考核；在本行董事会的授权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基本称职、不称职人员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

**删除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研究本行三农发展战略和策略，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改进支农服务的金融服务政策措施；负责本行开展三农（绿色）金融业务的组织、产品、服务和经营机制的创新，监督检查本行涉农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协调建立农村金融政策支持体系等。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章程不作详细规定。

二十九、**增加：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

三十、**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的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和越权履职。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

三十一、**删除：第一百四十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删除：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修订依据：**以上内容已体现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条。

三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现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或工会提名，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

三十三、**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为三至九人，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修改为：现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权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

三十四、**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对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修改为：现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对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十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十四）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三十五、**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修改为：现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

三十六、**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

三十七、**删除：第一百七十二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三十八、**增加：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相关会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增加：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本行同类的业务。

**增加：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增加：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五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三十九、**原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四十、本章程中“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必须”均修改为“应当”；“半数以上”均修改为“过半数”；“辞职”均修改为“辞任”。

**修订依据：**根据《公司法》表述。

上述为《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最终修改内容以上级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